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40276D2104020009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04-02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大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谐波减速机	CSDN-25-160-2A-GR	标准	哈默纳克 Harmonic	pcs	100	5405	540500	90天

合同总额: **¥540500元 (含税13%)**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北京市北京城区--请选择--大兴区经海三路138号;李健;1336643720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北京市北京城区--请选择--大兴区经海三路138号;李健;13366437206

四、质量要求: 按供方企业标准质保1年。

五、交货方式及交货期: 代寄快递到需方。

六、运费负担: 供方承担运费。

七、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

1. 验收: 需方收到货物后立即对货物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, 对规格不符的货品当日以书面传真或邮件通知供方。

2. 质量的验收及提出期限: 需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尽快进行安装调试, 如发现有不合规定的货品, 应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, 如确系供方产品质量问题, 保证在半个月内进行退 (换)。

八、付款方式及期限: 预付30%, 尾款到账后发货; 开13%增值税发票。

九、违约责任: 按《合同法》规定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若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, 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成,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仲裁, 或向合同签订地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有效期限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复印件传真件同样有效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：另附技术协议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大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39号院1号楼  
C座301室010-82366656

委托代理人：李健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36643720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北京银行双秀支行20000031766300010475365

税号：91110108MA004GY761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  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黄凯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1837155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04-02

